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综合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AXD2023-BJEZ-06037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综合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32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34
第八部分	附件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综合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6号朝外MEN写字中心A座2101B）购买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AXD2023-BJEZ-06037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综合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157.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课桌椅，用于综合教学楼更新部署使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履约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警察大学院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参加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予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4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逾期恕不接待。

文件发售方式：线上发售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将文件费汇至下列账号（汇款时请注明“JAXD2023-BJEZ-06037 文件费”），打开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WVVZWU9hcVpFZ2p6>”填写登记报名信息，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待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发送文件。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6326436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北侧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316-2068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6号朝外MEN写字中心A座2101B

联系方式：李巨 孟智超 王昊 高伟 张东辉 010-85188519 010-85187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 孟智超 王昊 高伟 张东辉 电话：010-85188519 010-851875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57.5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7.5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课桌、课椅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价格	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4日止（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逾期恕不接待。500元/份，售后不退。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p>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时，应将资格审查阶段所需的原件资料一并提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补充资料。</p>
13	资格审查资料	<p>资格审查环节，除第（6）条、第（7）条及第（11）条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供审查外，其余均以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p> <p>（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p>（3）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p> <p>（4）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参加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p> <p>（7）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仅需开标现场提供）；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p> <p>（8）2021或2022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材料）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格式采用PDF或word格式）。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之前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北侧第二开标室。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北侧第二开标室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汇入、保函的方式缴纳。个人汇款或现金交纳为无效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 供应商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交付保证金的，需在“附加信息”栏中注明所投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简称。 保证金汇入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632643601 行号：305100001188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出（附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返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否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无
24	信息安全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本次采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办法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2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其投标无效, 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参加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 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予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2023年07月17日下午14:00</p> <p>踏勘集中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警察大学院内</p> <p>联系人：孟智超 联系电话：010-85187519</p> <p>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委托书（证明函）。</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p>
28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29	资料核验	<p>1.社保缴纳查询。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站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人员开标现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官方查询方式或账户，通过网上进行查询及核验并现场公布结果。注：现场投标人未书面单独提供官方有效查询方式或账户，以及查询无记录或查询记录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其他资料复核。开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件、证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复核，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处理：（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招标代理费	<p>参照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计取代理费，代理服务费固定取费为：24334元（含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 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用白色A4复印纸制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左侧胶装；
- (2) 投标文件（正本）内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件、证书、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须使用扫描件，并彩色打印；
- (3) 投标文件中不应提供选择性方案；
-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如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错误处作必要的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已有明确标准及要求的，如各项表格、明细表、清单、报价等内容，其格式、样式、制表以及填写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编制要求（自拟及没有明确要求的内容除外）；
- (6)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见附件1)；
 -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见附件2)；
 - (5)投标一览表(见附件3)；
 - (6)报价清单；(见附件4)
 - (7)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见附件5)
 -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 (9)投标单位综合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见附件7)
 - I.企业概况：(1)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成立年限、经营效益、技术及服务能力等)(2)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能力、规章制度、绩效评价等)
 - II.人力资源：(1)企业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部门组成、人员结构等)(2)企业重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是指本企业重要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至少1人。评审认定，①以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对应的工作简历、以及所对应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合同业绩为准。②企业重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参加投标活动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务合同，并放置投标文件内)；③本条设置主要用途，在于体现本企业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实力，上述(1)(2)未提供或作证提供不全或不一致，视为不满足，不予认定)。
 - III.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合同履行评价等，上述未提供或佐证提供不全或不一致，视为不满足，不予认定)。
- 上述I.II.III.企业综合说明所提供的证件、证书等，须为国家官方及官方授权机构或行业颁发的，证件、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顺序逐一写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
-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8)
- (11)项目团队情况(见附件9)
- (12)相关服务的承诺(见附件10)
- (13)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1)
- (14)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见附件12)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 (1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附件15）
- (1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16）
- (19)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认为需要放置的证明或认证材料等）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报价应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投标报价编制内容缺项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函报价金额（总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金额（总价）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一致，总价金额与分项合计金额一致，上述报价金额出现错误或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 正本、副本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5条，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副本内容、电子版内容（正本扫描件）应当一致，如不一致或内容缺项，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文字、图表、数字等必须使用微机打印，其作证材料须复印件放置投标文件内，正本须彩色复印。除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外，正、副本（含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佐证）材料、资格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上述如不一致或内容缺项，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统一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箱）内并将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4.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明“（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要求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7条。

1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北侧第二开标室。

15.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由签署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17.3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7.4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学校监督领导、特邀监督员、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到场监督，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选派代表组成开标小组。并由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标并现场宣布开标会程序及纪律要求。

17.5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6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7 当众宣布证件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

17.8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同时投标将被拒绝。

17.8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不相符、不满足或内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开标现场拒绝修改，同时投标将被拒绝。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组成评标委员会。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协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针对评审环节提出的质疑、询问，并做好答疑事项，必要时按照法律程序组织重新评审。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根据本项目类别实际情况，对应相关条款）：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示资质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书封套未按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含制式表格、附件等要求）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价上限值的；投标报价存在不一致的；
- (9)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10) 规定以固定价格报价的，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 (11) 投标人投标报价被评委视为明显不合理低价报价，属恶意压价竞标的；
- (12)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各指标要求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原版复制的；
- (13) 投标文件包装明显雷同；
- (14) 投标文件制作形式雷同；
- (15) 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除外）；
- (16) 投标文件内容中错别字相同，特殊字体相同；
- (17) 清单报价中绝大部分综合单价相同；
- (18) 投标报价规律排列；
- (19) 委托代理人对投标实质性内容不熟悉，视为自动放弃或有围标嫌疑；
- (20) 明显围标、串标；
- (21) 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22)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质量、服务、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技术、质量、经济等综合效益对采购人最有利的原则，评标委员受采购人委托通过综合打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待中标公告网上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5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 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 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 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企业实力 (16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企业管理情况 (6分)</td> <td>根据招标文件P12页“投标单位综合说明”所列3项内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所列内容须逐项对应投标单位综合说明内容，列项及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包含子项）扣2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认证 (6分)</td> <td>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或GB/T45001） (4)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1.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版）。2.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在平台未查询到的视为证书无效。3.上述1.2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业绩 (4分)</td> <td> 类似业绩指2020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案例。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 (a) 业绩合同须与本项目类似，其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版有效合同，其中合同须双方签字、有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公章，并与提供的合同原件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b) 加盖公章的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 (c) 发票税务系统真伪查验记录截图 (d) 同时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和中标通知书（非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项目除外，但应由 </td> </tr> </table>	企业管理情况 (6分)	根据招标文件P12页“投标单位综合说明”所列3项内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所列内容须逐项对应投标单位综合说明内容，列项及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包含子项）扣2分，扣完为止。	企业认证 (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或GB/T45001） (4)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1.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版）。2.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在平台未查询到的视为证书无效。3.上述1.2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类似业绩指2020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案例。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 (a) 业绩合同须与本项目类似，其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版有效合同，其中合同须双方签字、有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公章，并与提供的合同原件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b) 加盖公章的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 (c) 发票税务系统真伪查验记录截图 (d) 同时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和中标通知书（非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项目除外，但应由
企业管理情况 (6分)	根据招标文件P12页“投标单位综合说明”所列3项内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所列内容须逐项对应投标单位综合说明内容，列项及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包含子项）扣2分，扣完为止。						
企业认证 (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或GB/T45001） (4)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1.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版）。2.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在平台未查询到的视为证书无效。3.上述1.2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类似业绩指2020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案例。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 (a) 业绩合同须与本项目类似，其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版有效合同，其中合同须双方签字、有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公章，并与提供的合同原件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b) 加盖公章的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 (c) 发票税务系统真伪查验记录截图 (d) 同时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和中标通知书（非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项目除外，但应由						

		<p>投标人提供合同真实性承诺函)。2.以上相关佐证材料须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版)。3.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4.上述1.2.3.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p>
技术及服务 指标 (25分)	技术指标 (24分)	<p>1.招标文件所列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P25-P27页),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p> <p>2.结合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P25-P27页)和实物样品指标要求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4分;其中#指标项共14项(以子项数量为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2分,无标识指标项共12项(以子项数量为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0.6分,减完为止。</p> <p>注:1.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须提供彩色打印,否则不予认定)。</p>
	服务要求及 标准 (1分)	<p>1.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及标准中(P28-P29页),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p> <p>2.结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中(P28-P29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佐证齐全的得基础分1分;其中无指标共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1.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须提供彩色打印,否则不予认定)。</p>
样品展示、演示及要求 (2分)	<p>投标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P25页-P27页)和样品展示、演示及要求(P30页-P31页)评审,对照“样品展示、演示及要求”(P31页)提供相关样品及证明材料(课桌、课椅),(1)样品齐全的得基础分2分,其中无指标共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2)所供样品指标要求与“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样品不得分。(其中,“指标项及指标要求”不能现场通过仪器测量的除外)。</p>	
项目实施方案 (26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	<p>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投入该项目总体工作方案;(2)项目实施依据、规范、标准。(3)项目完成效果及质量说明。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p>
	项目人员投入 (3分)	<p>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织架构;(2)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3)人员量化管理及绩效考核标准;(4)人员奖惩制度。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p>
	质量及安全保	<p>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全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p>

	障措施 (3分)	安全生产措施；(2)管理措施；(3)质量检验控制措施；(4)技术难点解决措施；(5)响应甲方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生产工艺 (3分)	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生产工艺及标准 (2) 生产技术特点。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 (3分)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工作进度表；(2)应急工作处置安排计划表；(3)响应甲方工作进度安排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项目供货措施 (3分)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供货计划；(2)到货交接保障措施；(3)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 (3分)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售后服务措施；(2)售后质量保障及退换货措施(3)响应甲方售后要求承诺。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项目验收措施 (3分)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响应甲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依据的措施；(2)验收资料及手续真实性承诺；(3)竣工自检自验计划及实施步骤。评审依据上述内容判定，其投标响应条件与本项内容逐条对应，且内容齐全得3分，内容（含小项）不齐全、不对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 (2分)	本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规范、科学、合理、分析准确，各项措施齐全、完善、便于我方操作和执行等因素,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主观分)
标书制作情况 (1分)		标书编制页码无错乱、目录索引准确、内容双面打印，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基本介绍	采购课桌椅，用于综合教学楼更新部署使用。
2	项目地理位置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3	执行依据及规范	产品执行依据 QB18580 2017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QB18584-2001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24128-2018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 GB/T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与质量评定》 GB/T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与质量评定》 GB/T3324 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	项目目标	满足学校教室使用需求。
5	项目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技术需求

(一) 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无

2.	技术需求	无
3.	系统需求	无

(二)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课桌	是	张	3000	中国
2	课椅	是	把	3000	中国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检验报告，如生产厂家出具的，须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含有范围值的指标项（如 \geq ， \pm 等），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参数明确指标具体标准值在偏离表内响应，否则该项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课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600*450*750mm (± 2 mm)整体颜色为灰色	是 (提供投标人承

				诺函)
2.	#	桌面	1、桌面尺寸：600*450*18mm(±2mm)中纤密度板双贴面，桌面四周内收 30 度斜角外观为人性化设计； 2、桌面右上方设有笔槽，笔槽外径宽为 32mm，内径宽为 17mm，笔槽外径长度为 215mm，内径长为 200mm，笔槽与桌面四周为连体一次成形注塑封边，使用 PP 塑料注塑，PP 塑料需符合 GB/T24128-2018 标准；检测出芽短梗霉、宛氏拟青霉、黑曲霉、球毛壳霉、土曲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等级达到 0 级。	是 (由投标人提供 PP 塑料防霉相对应指标的检测报告及真伪查询材料)
3.		桌斗	1. 桌网斗规格材质为：网斗尺寸为长 460mm*宽 280mm*高 140mm，采用≥ 6mm 和≥ 3.7mm 实心钢筋柱折弯点焊成型； 2. 桌斗上方有 245mm*20mm*2mm 铁片与桌架连接，铁片两侧呈圆弧状。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4.		桌腿	1. 桌腿：材料为 25*50*1.3mm 椭圆管； 2. 底脚套：PP 塑料，环保防霉耐老化。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6.		工艺	1. 桌面板周边要求塑封，圆滑过渡。 2. 桌腿采用数控弯管设备加工及所有焊接点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成型。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7.		五金件	优质五金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上述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8.	#	产品环保能力	课桌应获得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	是 (由投标人提供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

2.课椅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515*445*790mm (±5mm)整体颜色为灰色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2.	#	座板板	1. 座板：尺寸 400*395mm 采用 PP 塑料注	是

		材	<p>塑成型，壁厚$\geq 3.1\text{mm}$；</p> <p>2. 坐板表面带有皮革纹防滑颗粒与 52 个椭圆形透气孔造型，每个透气孔规格为长 20mm*宽 8mm，PP 塑料需符合 GB/T24128-2018 标准；检测出芽短梗霉、宛氏拟青霉、黑曲霉、球毛壳霉、土曲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等级达到 0 级。</p>	(由投标人提供 PP 塑料防霉相对应指标的检测报告及真伪查询材料)
3.	#	靠背板材	<p>1. 靠背：尺寸 410*340mm 采用 PP 塑料注塑成型，壁厚$\geq 2.9\text{mm}$；</p> <p>2. 靠背形状中间内陷，两侧包裹，设有 42 个椭圆形透气孔，每个透气孔长 20mm*宽 8mm，坐背均采用 PP 注塑工艺一次成型；</p> <p>3. PP 塑料需符合 GB/T32487-2016 标准，按照 GB/T16422.2-2022 检测方法，总试验 500h 后，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变形、无开裂；</p> <p>4. 耐老化后冲击强度保持率$\geq 60\%$。</p>	是 (由投标人提供 PP 塑料耐老化的检测报告及真伪查询材料)
4.	#	椅腿板材	<p>1. 座板托架采用 35*17*1.5mm 椭圆管弯曲成型；</p> <p>2. 椅腿采用 35*17*1.5mm 椭圆管，经数控弯管机加工成型；</p> <p>3. 底脚拉筋采用中 19 圆 1.2mm 圆管。底脚套：PP 塑料，环保防霉耐老化。</p> <p>4. 喷涂钢管需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中性盐雾 500h，外观评级及保护评级均达到 10 级；干附着力需符合 HG/T2006-2022 标准；按照 GB/T9286-2021 检测方法，限值≤ 1 级。</p>	是 (由投标人提供喷涂钢管的检测报告及真伪查询材料)
5.		工艺	<p>1.坐板：坐板形状中间内陷，即透气又增加座椅舒适度。</p> <p>2.靠背：上方带有人性化设计，镂空式椭圆形扣手。</p>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6.		五金件	<p>优质五金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p> <p>上述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p>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7.	#	产品环保能力	课椅应获得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	是 (由投标人提供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

三、项目执行及要求

(一)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电话报修后6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否
3.	质保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4.	供货要求	★	1、按照甲方供货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对现有的课桌椅进行拆卸，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任何拆卸、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时货物应为全新产品，配件齐全，货物参数和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条件的，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接收所有家具，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延误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5.	验收要求	★	1.项目验收中，中标人须出具该批产品生产期间的成品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和合格证。如甲方对检测报告存疑，必要时由国资部门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测；如检测存在问题，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且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是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p>2.中标人承诺在文件要求的数量基础上，对课桌、课椅2类产品，每类产品需免费多提供1个，并在交货时一同提供。到货后，由验收人负责从上述2类产品中随机抽取每类产品1个进行封存，并由项目承办单位、乙方共同确认；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不免除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p> <p>3.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的验收管理要求。</p>	
--	--	--	--	--

(二) 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投入该项目总体工作方案；(2)项目实施依据、规范、标准。(3)项目完成效果及质量说明。
2.	项目人员投入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织架构；(2)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3)人员量化管理及绩效考核标准；(4)人员奖惩制度。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全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2)管理措施；(3)质量检验控制措施；(4)技术难点解决措施；(5)响应甲方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措施。
4.	生产工艺		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生产工艺及标准 (2) 生产技术特点
5.	项目实施进度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工作进度表；(2)应急工作处置安排计划表；(3)响应甲方工作进度安排措施。
6.	项目供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供货计划；(2)到货交接保障措施；(3)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7.	售后服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售后服务措施；(2)售后质量保障及退换货措施(3)响应甲方售后要求承诺。
8.	项目验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该项目响应甲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依据的措施；(2)验收资料及手续真实性承诺；(3)竣工自检自验计划及实施步骤。

(三) 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

注：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表格，包括具体人员岗位分配）

1、人员基本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概述	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近一年内至少连续3个月）或劳务合同，否则属实质性不响应。
2	其他人员概述	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其他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社保证明（近一年内至少连续3个月）或劳务合同，否则属实质性不响应。
3	人员证书要求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的，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至标书内； 2.人员资格证书须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第三方颁发，职称证书须为国家人社部门颁发；其他证书按照具体要求提供； 3.人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官网真伪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至标书内，其他证书(含职称证书)如不能查询的提供真实性承诺； 4.现场提供证书原件，如为电子证书须提供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1、2、3、4条件不满足不予认定

2、人员团队列表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及身份要求	职责	重要性
项目经理	1	本单位正式员工	负责整体项目	★
技术人员	2	本单位正式员工	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	★
合计			总服务人数：3人	★

(四) 样品展示、演示及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项目 (科目)	重要性	数量	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课桌		1张	现场提供	否
2	课椅		1把	现场提供	否

(六) 其他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非强制资质要求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或GB/T45001）。 (4)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是
2.	业绩情况		提供自2020年5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2份	是

产品图片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xxxxxxx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xxx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地理信息系统桌面软件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标的物：产品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项目终验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自验收合格起(1)年后付清(无息)，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该产品出厂标准，以及甲方招标的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前，乙方将产品运交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且负责安装完毕。

四、验收：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

五、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此价格含税金及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中标价格的5%标准向甲方缴纳，项目完工后，无违约等现象发生，退回中标单位。

六、产品质保和售后服务

乙方对产品质保和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七、违约责任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意见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西昌路22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综合教学楼课桌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AXD2023-BJEZ-06037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 标 函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投标代表人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二、按要求承包本项目，并承担一切责任。承诺质量标准：合格____；项目履约时间：____，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三、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五、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

七、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经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款项目无任何异议。

十一、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单位_(项目名称)_招标文件，完全同意全部规定，现予以确认，若我公司中标，我们承诺将忠实的履行投标书中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承担我方应负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	项目履约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4：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员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费及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此表格后可另附清单。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格均不能超出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表1：商务条款符合情况偏离表

商务条款符合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提供商务条款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管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投标方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

商务条款包含不限于以下几项：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等，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自身具体情况予以填制。

附件5-表2：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

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提供技术及服务条款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不管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投标方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2)本表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二）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及(一)服务要求及标准所列的要求及内容。(3)投标人填表内容须与（二）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及(一)服务要求及标准所列要求内容逐一对应，缺项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格式不符合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22.2项第6款、7款情形处理。(4)投标人对含有范围值的指标项（如 \geq ， \pm 等），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参数明确指标具体标准值在偏离表内响应，否则该项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

(1)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

(2) 附件 6-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3) 附件 6-3 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 1 年至少 3 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 3 个月内的公司除外）】；

(4) 附件 6-4 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 3 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附件 6-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参加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予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6) 附件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

(7) 附件 6-7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仅需开标现场提供）；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 3 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

(8) 附件 6-8 2022 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附件 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附件 6-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附件 6-11 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材料）**

注：资格审查环节，除第6-6、6-7和6-11条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供审查外，其余均以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

说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6-3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

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参加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予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附件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出示此证明）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请单独携带此项文件。（被授权人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的，提供此项。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请单独携带此项文件。（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附件6-7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仅需开标现场提供）；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6-8 2022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6-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我公司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本次投标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资质、挂靠骗取中标，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包括官方指定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所有事项如实汇报，不免除在其他网站查询的相关违规记录的责任）。我公司自愿接受贵方监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11 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7：投标单位综合说明

投标单位综合说明

投标单位综合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I.企业概况：（1）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成立年限、经营效益、技术及服务能力等）（2）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能力、规章制度、绩效评价、社保福利等）

II.人力资源：（1）企业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部门组成、人员结构等）（2）企业重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是指本企业重要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评审认定，①以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对应的工作简历、以及所对应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合同业绩为准。②企业重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参加投标活动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务合同，并放置投标文件内）；③本条设置主要用途，在于体现本企业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实力，上述（1）（2）未提供或作证提供不全或不一致，视为不满足，不予认定）。

III.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合同履行评价等，上述未提供或佐证提供不全或不一致，视为不满足，不予认定）。

上述 I .II .III.企业综合说明所提供的证件、证书等，须为国家官方及官方授权机构或行业颁发的，证件、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顺序逐一写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金额	类似内容	证明文件 (注明证明文件名称及页码)
				

说明：1、投标人所附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详细评审标准-企业实力-类似业绩”注解相关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情况配备表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齐全，并列明人员名单，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配备完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三）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相关要求。

附件10：相关服务的承诺

以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在招标前期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人不符合的可删除本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4：监狱企业单位声明（投标人不符合的可删除本项）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注：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3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